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持續關連交易**

#### **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工工具與偉建工具同意更新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並以相約的條款訂立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天工工具同意供應，而偉建工具同意於二零二零年購買高速鋼盤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朱澤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偉建工具（即由朱澤峰先生擁有75%權益）為朱澤峰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偉建工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工工具與偉建工具同意更新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並以相約的條款訂立高速鋼盤圓框架供

應協議，據此并根据“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一节的有关的条款，天工工具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供應而偉建工具同意購買高速鋼盤圓。

偉建工具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朱澤峰先生擁有75%權益之公司。朱澤峰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8%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偉建工具餘下25%權益由丹陽市乾嘉投資合夥企業直接持有，而丹陽市乾嘉投資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分別由吳偉中先生及吳建興先生擁有55.6%及44.4%權益。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合理查詢，吳偉中先生及吳建興先生為偉建工具餘下25%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天工工具，作為供應商；及 (ii) 偉建工具，作為買方
期限	二零二零年年度
交易性質	天工工具同意供應，而偉建工具同意購買約400噸高速鋼盤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0元 <sup>(1)</sup>
	(1) 倘交易價值預期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訂約方將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補充協議，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價格	<p>購買價將於具體購買時參考(i)生產成本；(ii)就某一特定交易有關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相關產品售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售價後釐定。</p> <p>盤圓產品按不同產品規格出售，而本集團已對該等產品設定並將設定毛利率，因此售價已考慮以下因素：生產中所採用的技術及現行市價、相關產品需求的競爭力及彈性。未免生疑，除非市價出現劇烈波動，就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所採納的毛利率應遵循最近一個月適用於獨立買方的毛利率。</p> <p>銷售部門將監察相關產品的價格，並將每月審查毛利率及售價，以確保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p>

	偉建工具同意並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交易的賬簿及記錄，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得以準確地記錄，並根據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
付款安排	購買價應於交付採購貨後60天內(i)通過電子轉賬以現金方式即時將可用資金轉入相關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或(ii)通過銀行承兌的方式支付。

###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訂約方已考慮下列因素：

(i) 下表所載，與偉建工具之前及當前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及實際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的估計金額	二零一九年發生的實際金額	自二零二零年初至本公告日期的累計交易金額
天工工具供應的高速鋼盤圓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8,325,000元	人民幣4,660,374元

(ii) 偉建工具與其客戶預期交易的估計及預測增長；及

(iii) 本集團的相關經營能力及產能。

### 訂立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與偉建工具的合作將令本集團擴大其客戶基礎，並最大限度地提高產能利用率。

朱澤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朱澤峰先生已調查研究偉建工具的業務，並向董事會匯報。然而，就高速鋼絲的現行市場規模而言，無法維持本集團就相關資本投資所要求的回報。因此，偉建工具所從事的業務被視為補充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iii) 訂立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澤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小坤先生之兒子。誠然，概無董事於批准訂立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決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訂立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朱澤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偉建工具（即由朱澤峰先生擁有75%權益）為朱澤峰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偉建工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切削工具及鈦合金。

天工工具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速鋼及切削工具。

偉建工具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雙金屬絲材及相關產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		天工工具與偉建工具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高速鋼盤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上限」		偉建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向天工工具支付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項下之代價的建議年度最高金額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天工工具」		江蘇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偉建工具」		江蘇偉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僅供識別，中文名稱並非本公司官方名稱。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